

青岛市政府采购

滨海街道“智慧一码头”项目

(包号：第一包)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编号：HDCG2023001864

日期：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1. 相关要求	34
2. 评分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8
2. 合格的供应商	38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9
5. 踏勘现场	40
6. 询问及答复	40
7. 偏离	40
8. 履约担保	4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10. 磋商文件	4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响应报价	4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3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17. 质疑	44
18. 投诉	4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6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7

2. 开启响应文件	47
3. 磋商小组	48
4. 评审程序	49
5. 评审	49
8. 成交	5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2
10. 响应无效	53
11. 废标	5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54
14. 违规处理	5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6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6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6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7
1. 签订合同	57
2. 追加合同金额	5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8
4.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滨海街道“智慧一码头”项目第一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3001864

项目名称：滨海街道“智慧一码头”项目第一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47108.72元

最高限价（如有）：747108.72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2号楼6楼第五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华宁路358号

联系方式：0532-84122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凰蹲山路 1788 号

联系方式：13341228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新威

电 话：1334122876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滨海街道“智慧一码头”项目第一包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供应商所参与的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只允许中标包号居前的标包。例如：同时中标一、二包，则只允许中标第一包，以此类推。</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第一包预算金额为747108.72元，其中财政资金为747108.72元，其他资金为0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 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工程项目为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 报价给予3% (工程项目为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第1包为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____为核心产品。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2	响应文件编制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23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27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28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0.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6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7	报名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0.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包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6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9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具体见附件）。《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或《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

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清单内容及数量

分类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人脸、车牌识别部分	1	AI 多摄智能抓拍摄像机	1) 设备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通道 1、通道 2。 2) 摄像机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 英寸。 3)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 4) 两路视频输出分别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2560x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 线。 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8	台

		<p>6) 设备内置 8 个补光灯, 其中全景 4 个补光灯, 细节 4 个补光灯。</p> <p>7)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8) 支持水平、垂直旋转, 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240° /s, 定位准确度不大于 0.1°。</p> <p>9)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 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 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p> <p>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10)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行人的属性, 包括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戴帽子。</p> <p>11)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 并支持面部跟踪。</p> <p>12) 设备可对 30 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 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 110×120 的人脸图片, 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 像素。</p> <p>13) 通道 1 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通道 2 摄像机开始转动的的时间不大于 0.2 秒。(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4) 支持本机存储功能, 支持 SD 卡热插拔, SD 卡最大支持 256GB。</p> <p>15) 电压在 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支持 IP67。</p> <p>16) 设备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 可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7) 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去重功能, 去重后在所有人脸抓拍图片中, 同一人脸抓拍图的数量占比应≤1%。</p> <p>18) 设备细节画面支持快速聚焦, 从聚焦开始到聚焦结束用时不超过 0.01s。</p>		
2	摄像机支架	满足现场安装环境	8	个
3	监控立杆	直径 140MM 镀锌、喷塑, 高 3.5 米, 双横臂法兰盘	1	根
4	设备箱	喷塑, 400mmX300mmX200mm	1	个
5	设备箱	1) 尺寸: 400mmX300mmX500mm; 2)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 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 3 芯插座一个, 抱杆安装;	7	个

			<p>3) 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 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p> <p>4) 防护等级 IP55, 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p> <p>5)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 保证了防护性;</p> <p>6) 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 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p> <p>7) 环境适应性好, 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p> <p>8)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 有效实现防水、防尘;</p> <p>9) 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 具有防虫、防鼠功效;</p> <p>10) 工作湿度: 湿度 5%~95%@40°C, 无凝结;</p> <p>11) 工作温度: 温度-40°C~70°C。</p>		
	6	立杆基础	500mm*500mm*500mm	1	座
	7	空气开关	2P/10A	8	个
	8	辅材	插座、水晶头、螺栓等	1	批
船舶识别部分	1	双拼版全彩枪球一体机	<p>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 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 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 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头; (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2) 全景通道内置 2 个镜头, 光圈不小于 F1.0, 具有不小于 1/2.8 靶面尺寸, 内置 4 颗补光灯; (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细节通道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p> <p>3)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p> <p>4)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840 × 1080, 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p> <p>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 黑白 0.0001 lx;</p> <p>6)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 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 旋转范围不低于 10° 可调; (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7) 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p> <p>8) 摄像机可通过 IE 浏览器最多添加 20 个物体标签, 可开启或关闭标签显示功能, 显示透明度可配置;</p> <p>9) 具备声音警戒功能, 可设置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 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 可通过</p>	1	台

		<p>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p> <p>10) 具备闪光灯警戒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p> <p>11) 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p> <p>12)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等进行标签标注，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p> <p>13)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抖动漂移功能，当样机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p> <p>14)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p> <p>15)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及抓拍；可最多同时对监控画面中 100 个目标进行检测、框选提示并抓拍图片；</p> <p>16)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2	船舶识别软件	<p>1) 船只出入识别：船只入港、出港自动识别。</p> <p>2) 登记船只识别：已登记在册的船只，自动识别船只信息，数据同步上传可视化平台。</p> <p>3) 船只信息识别标签：为与船只信息关联的二维码。</p> <p>4) 未知船只识别：没有信息识别标签的船只，自动识别后，数据同步上传可视化平台。</p> <p>5) 船只出入港口，实时视频预览。</p> <p>6) 船只识别摄像机实时可控（上、下、左、右、远、近）。</p> <p>7) 船只识别灵敏度可根据港口情况进行调整。</p>	1	套
3	二维码标志牌	50CM*50CM,UV 贴膜	40	个
4	二维码标志牌	50CM*50CM,UV 贴膜+铝塑板	180	个
5	摄像机抱杆支架	柱装专用支架	1	个
6	设备箱	<p>1) 尺寸：400mmX300mmX500mm；</p> <p>2)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p>	1	个

			<p>个， 3 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p> <p>3) 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p> <p>4) 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p> <p>5)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p> <p>6) 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p> <p>7) 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p> <p>8)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p> <p>9) 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p> <p>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p> <p>11) 工作温度：温度-40℃~70℃。</p>		
	7	空气开关	2P/10A	1	个
	8	辅材	插座、水晶头、螺栓等	1	批
高点 AR 实景部分	1	180° AR 全景摄像机	<p>1) 具备 AR 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p> <p>2) 具备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方向标签，并支持标签联动操作。</p> <p>3) 具备 AR 标签防漂移功能，设备调教或者转动时，AR 标签与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p> <p>4) 具备 AR 视频标签联动功能，并可对高-高，高-低，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进行切换预览。</p> <p>5) 自带镜头，另配 4 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4 路辅视频图像。视频分辨率：主视频：4096×2160；辅视频：5520×2400</p> <p>6) 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 F1.0，设备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7) 内置 GPU 芯片，靶面尺寸为 1/1.8"。</p> <p>8)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 45 倍光学变倍。（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9) 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p> <p>10) 产品支持畸变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 3 种畸变调整。</p> <p>11) 产品支持画面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上，下，左，右平移和</p>	1	台

			<p>三维空间旋转，进而调整视场画面。</p> <p>12)支持人员密度功能,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对辅助视频的全景画面设备不少于 6 个检测框,检测区域人数可通过 OSD 叠加的形式显示,并且可设置 3 个等级的人数,当检测框中的人数在 3 个等级之间变化时可触发报警。</p> <p>13)产品支持全景剪裁功能,支持对辅助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且检测框可拖拽。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p>		
	2	摄像机支架	长壁装/铂晶灰/铝合金/	1	个
	3	设备箱	不锈钢, 400mm*300mm*200mm	1	个
	4	交换机	<p>1. 提供 5 个千兆电口。</p> <p>2.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p> <p>3.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p> <p>4.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p> <p>5.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p>6.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7.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1	台
	5	空气开关	2P/16A	1	个
	6	辅材	插座、水晶头、螺栓等	1	批
室外广播部分	1	广播管理一体化融合模块	<p>1)支持广播点分区管理,可选择单个\多个分区进行广播操作;</p> <p>2)支持通过实时喊话进行实时广播;</p> <p>3)支持选择媒体文件进行实时广播和媒体库管理;</p> <p>4)支持轮巡模式进行媒体广播播放;</p> <p>5)支持一键全区广播,优先级最高可抢断所有正在执行的广播任务;</p> <p>6)支持实时喊话广播录音。</p> <p>7)支持定时广播管理,可对定时广播任务执行暂停操作;</p> <p>8)广播内容支持选择媒体文件,也支持文字转语音模式;</p> <p>9)支持下发定时任务至广播终端,由终端定时触发广播任务;</p> <p>10)支持在终端离线时也可执行定时广播任务;</p> <p>11)可制定在特定点位播放特定广播内容的预案,便于固定场景下人工重复广播播放操作。</p> <p>12)支持广播预案编辑管理;</p> <p>13)支持广播预案一键广播操作。</p> <p>14)支持广播视频资源关联配置;</p> <p>15)支持视频监控时实时喊话或预案广播;</p> <p>16)支持广播时能关联查看实时视频画面。</p>	1	台
	2	网络寻呼话筒	1)设备采用 10.1 英寸 IPS 触摸显示屏,安卓操作	1	台

			<p>系统。</p> <p>2) 设备支持同步平台终端设备列表、媒体文件。</p> <p>3) 设备支持向前端音箱音柱或者分区播放音源。</p> <p>4) 设备将对讲录音、对讲录像、监视录音、监视录像等保存到本地。</p> <p>5) 设备支持对讲功能，支持与网络音箱、网络音柱进行对讲。</p> <p>6) 设备支持通过 HDMI 接口进行投屏。</p> <p>7) 设备支持通过账号密码登录。</p> <p>8) 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参数配置；支持通过 WEB 进行账号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系统维护。</p> <p>9)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RJ45*2，USB2.0 接口(鼠标、键盘、U 盘)*3，485*1，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继电器）*2，HDMI*1。</p> <p>10) 设备可使用单独电源供电或者标准 POE 供电。</p> <p>11) 适用温度范围：-10℃至 50℃。</p> <p>12) 设备支持桌面、墙面等多种安装方式。</p>		
3	室外有源网络音柱	<p>1) 采用嵌入式系统，设备内存不小于 64MB，设备存储不小于 4GB；</p> <p>2) 设备音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G. 711U/G, 711A/OPUS+MP3，音频格式：.mp3/.wav；</p> <p>3)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10M/100M/1000Mbps 网口*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2，音量调节旋钮*1, 6.5mm 音频输入*1，定压输出*2，RCA 输入*1，RCA 输出*1，复位开关*1，指示灯*3, 电源接口*1，USB 接口*1，TF 卡槽*1，SIM 卡槽*1, 485 接口*1；网络音频接口*1，线路输入*1，蓝牙接口*1；</p> <p>4) 设备功耗：≤60W，待机功耗不大于 3W；</p> <p>5) 设备无明显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表面镀层均匀，无气泡龟裂，脱落和磨损，机身有完整产品标签；</p> <p>6) 支持远程 IP 网络、本地采集、远程无线等方式进行实时广播；</p> <p>7) 支持远程 IP 网络下发定时广播任务，自动播放定时广播任务；</p> <p>8) 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系统配置；支持通过 WEB 进行网络配置；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系统维护；</p> <p>9) 设备具有安全认证机制，具有密码锁定功能，密码配置需符合安全复杂度要求，需包含字母，数字，至少包含 8 位字节。</p>	9	台	
4	网络监听音箱	<p>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p>	1	台	

			<p>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秒;</p> <p>3) 内置2×10W功率放大器;</p> <p>4) 支持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和离线广播;</p> <p>5) 设备支持接收Web端、管理机、平台下发的定时任务,保证设备断网时能够播放定时任务。</p> <p>6) 音箱支持2.4G蓝牙,可通过蓝牙播放手机或者电脑里的音频,通过蓝牙话筒进行本地扩音;</p> <p>7) 支持中心下发报警联动信息、或检测到本地报警输入时,联动输出报警信号、或联动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p> <p>8) 自带拾音麦克风,支持被广播管理机、寻呼话筒呼叫,收到来电后自动接听,可实现与中心进行双工对讲;</p> <p>9) 支持通过定阻输出接口对外接副音箱(10W)进行广播。</p>		
车流量统计部分	1	雷达视频车检器	<p>1) 设备采用视频和雷达一体化设计;</p> <p>2) 融合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p> <p>3) 支持双向10车道的多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最远可检测100米处的机动车;</p> <p>4)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688×1520(不含OSD叠加),视频帧率1-50帧可设;</p> <p>5) 支持五码流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可配置为2688×1520,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和第五码流最大支持分辨率为1920×1080;</p> <p>6) 支持8个检测断面的交通信息(速度、流量、时间占有率等)进行检测并显示;(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7) 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图像参数、串口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和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白平衡、灰度范围等;</p> <p>8) 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标定方式可设置为自动/手动),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9) 支持通过web页面查看雷达检测目标、视频检测目标,以及同一个目标ID关联的雷达检测速度、位置和视频检测的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2	台

			<p>10) 支持隐私区域遮盖功能, 可设置 16 个区域, 区域的大小及位置可设;</p> <p>11) 支持在监控画面内手动划定检测区域, 也可以开启“场景自学习”后自动划分检测区域并生成车道线;</p> <p>12) 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 可在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轨迹。</p>		
	2	安装改造件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2	套
	3	设备箱	不锈钢, 400mm*300mm*200mm	1	个
	1	室外光缆	单模, 四芯, 中心束管, 室外防水	1270	米
港区组网部分	2	一纤环通	<p>1) 内置进口工业级交换 IC, 高速的处理能力和大容量的高速缓存, 确保网络稳定可靠。</p> <p>2) 采用无风扇散热能量回路设计,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 C~85° C。</p> <p>3) 内部器件精密紧凑, 体积大小设计充分考虑工程对设备安装空间的要求。</p> <p>4) 内建高品质及高可靠性的零件,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 万小时。</p> <p>5) 工业级标准设计, 高强度金属外壳。</p> <p>6) 支持电磁兼容性防护, 支持静电放电抗扰、支持浪涌抗扰。</p> <p>7) 所有组网设备可设置环网功能, 中间节点断网可手动切换传输。</p> <p>8) 提供 4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端口。</p> <p>9) 相邻两点设备间标配传输距离 20 公里, 最远可达 100Km。</p> <p>10) 支持环网冗余功能。</p> <p>11) 内置高效交换内核, 抑制广播风暴, 实现流量控制, CRC 差错校验。</p> <p>12) 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传输模式, 并带有自动协商能力。</p> <p>13) 支持 1000MBase-FX 光纤传输标准, 可与其他产品互连。</p> <p>14) 支持 IEEE802. 3/802. 3U/802. 3X/802. 3D/802. 3W 等协议。</p> <p>15) 带 APC 电路, 输出光功率恒定, 动态范围大。</p> <p>16) 支持拨码开关设置监控模式, 延长 IPC 接入距离, 最大可延长至 250 米。</p> <p>17) 支持拨码开关设置 VLAN 功能: 阻断下联端口间相互通讯, 提高数据转发效率, 抑制网络风暴, 保障系统安全。</p> <p>18) 支持 CBIT 智能视频优化技术, 确保高清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始终呈现高品质图像。</p>	12	台

			19)支持 DC12V~57V 宽范围冗余双直流电源输入,电源过载保护,正负极防反接保护。 20)支持导轨式安装。		
	3	光纤熔接	热熔式	1	宗
	4	电源线	RVV2×1.5, 室外防水, 纯铜, 国标	200	米
	5	电源线	RVV2×1.0, 室外防水, 纯铜, 国标	800	米
	6	PE 管	φ 32mm	1100	米
	7	混凝土地面开槽及恢复	人工 100mm*100mm	90	米
	8	沙土地面开挖及恢复	人工 300mm*300mm	480	米
	9	辅材	插座、水晶头、螺栓等	1	批
触控 LED 屏部分	1	LED 智能交互触控屏幕	<p>1) 显示尺寸不小于 165 英寸, 应支持壁挂或移动支架安装, 表面灯珠点间距$\leq 1.89\text{mm}$, 供电仅一根电源线 AC100-240V, 典型功耗小于 1200W, 峰值功耗小于 2600 W。</p> <p>2) 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比例 16:9, 支持红外触控, 支持 10 点触控, 支持防掌触功能, 触摸精度$\leq 1\text{mm}$; 触摸有效识别: 单点$\geq 6\text{mm}$, 多点$\geq 6\text{mm}$, 触控高度$\leq 1\text{mm}$;</p> <p>3) 灯板像素结构 1R1G1B, 表贴三合一黑化铜线封装, 表面黑色雾化处理不反光; 灯板表面应采用半密封胶覆膜技术;</p> <p>4) 应采用 4 核处理器, A73×2+A53×2, 主频 1.5GHz GPU: Mali-G51 4 核, 内存不小于 3GB, 存储不小于 32GB;</p> <p>5) 正面只有一个按键, 集系统开机、节能待机、熄屏三合一状态显示, 指示灯状态与按键状态同步;</p> <p>6) 会议平板采用模块化设计, 模组、接收卡采用硬接口无排线设计; 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 优化箱体内空间排布, 提高箱体自散热效率; 发送卡与安卓板为同一模块, 减少维护节点, 提高维护效率。(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7) 显示屏单个箱体正面、背面 IP53 级防护, 10 级防盐雾保障使用操作安全。</p> <p>8) 整机接口应≥ 1路 HDMI 接口, ≥ 2路 USB 前置接口, LINEIN≥ 1路, LINEOUT≥ 1路, ≥ 1路 RS232 控制接口, ≥ 1路 RJ45 接口, 内置网络交换机功能;</p> <p>9) 内置 MCU 智能控制模块, 可以实现整机节能、设备开关机控制, 待机功耗可达到$\leq 0.5\text{W}$;</p> <p>10) 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 对皮肤/眼睛(视网膜)</p>	1	台

			<p>危害值为无害类。</p> <p>11) 支持多任务分屏协作,能同时打开两个可分屏的应用;分屏显示时,支持屏幕中间分屏界限拖拉,改变分屏应用窗口比例,同时随着分屏的比例改变应用自适应菜单和内容系统;(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2) 应支持无线投屏功能,支持不少于 32 台设备连接,应支持 2 分屏、4 分屏展示,兼容横屏和竖屏显示模式;应支持触控回传,可对投屏内容进行独立反向操作;应支持投屏时支持应用分屏,支持同时显示和操作投屏界面和系统内其他 APP 界面;</p> <p>13) 应支持开机 logo 和开机动画的自定义更换;具备在安卓系统下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定时循环周期,支持 5 组定时开关机,可以独立设置开机或者关机功能;支持风格主题应用,系统内置不少于 3 套主题,可自定义更改风格背景;(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4) 应支持在任意通道下可一键快速进入批注;支持线性调节笔粗,支持常用笔迹色彩任意选择,批注内容可本地/U 盘保存,支持公网和局域网两种模式的扫码分享,系统内置快速批注球应用,点击触控快速进入批注书写状态,拖动任意位置可调。</p>		
	2	视频线	HDMI-HDMI10 米	1	条
	3	视频线	HDMI-DVI 2 米	1	条
	4	辅材	插座、水晶头、螺栓等	1	套
门禁部分	1	门禁主机	刷脸、密码、NFC	5	套
	2	指纹锁	指纹、密码、标准锁体	1	套
道闸部分	1	快速直杆道闸	抬杆时长: 3 秒	5	台
	2	防砸雷达	<p>1) 采用 79GHz MMIC 技术,分辨率更高,检测更稳定;</p> <p>2)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p> <p>3) 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p> <p>4) 采用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可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p> <p>5) 采用 LED 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p> <p>6) 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p> <p>7) 环境适应性强,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p> <p>8) 具备检测车和和人功能,支持单人过滤。</p>	6	台
	3	车牌识别一体机	含立柱、视频抓拍单元	7	台
	4	无人值守收费系	收费时效 T+1 个工作日,服务费为收费金额的 7%	1	套

		统服务费			
	5	道闸基础	2200mm*800mm*250mm	1	座
	6	道闸基础	600mm*600mm*150mm	1	座
	7	收费告知牌	1000mm*1000mm	6	块
	8	室外光缆	单模，四芯，中心束管，室外防水	840	米
	9	室外光缆	单模，两芯，皮缆，室外防水	890	米
	10	光收发器	单模，20公里	3	对
	11	电源线	RVV2×1.5，室外防水，纯铜，国标	200	米
	12	PE管	Φ32mm	260	米
	13	混凝土地面开槽及恢复	100mm*100mm	30	米
	14	沙土地面开挖及恢复	300mm*300mm	100	米
	15	辅材	隔离桩、防撞柱、交换机等	1	批
警务室 监控部分	1	半球形摄像机	200W像素，POE，带拾音	1	台
	2	枪型摄像机	200W像素，POE	2	台
	3	POE交换机	9口POE	1	台
	4	硬盘录像机	最大8路视频接入，1盘位	1	台
	5	硬盘	4T监控级	1	块
	6	辅材	摄像机支架、线缆、插座、水晶头、螺栓等	1	批
中心部分	1	核心交换机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87Mpps/166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44W；支持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1	台
	2	平台软件-系统管理	1) 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 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3) 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4) 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5) 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6) 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7) 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8) 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9) 支持以地图可视化模式为各类设备资源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1	套

3	平台软件-视频监控	<p>1)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 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2)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3) 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 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 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4) 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 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5)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 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6) 支持录像回放能力, 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7)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 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8) 支持上墙控制能力, 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1	套
4	平台软件-视频联网	<p>1) 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 实现平台数据级联;</p> <p>2) 支持资源同步能力;</p> <p>3)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p> <p>4)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p> <p>5) 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 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p>	1	套
5	平台软件-港区卡口	<p>1) 支持卡口设备、终端服务器、违停球设备的接入;</p> <p>2) 支持卡口车道管理, 包含车道名称、车道方向、车道号;</p> <p>3) 支持园区道路车辆抓拍识别, 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p> <p>4) 支持按车牌颜色、车牌号进行黑名单布控;</p> <p>5) 支持车辆白名单管理;</p> <p>6) 支持卡口设备的视频预览和回放;</p> <p>7) 支持按车牌号、车牌颜色查询轨迹信息, 并支持车辆经过各卡口点位的轨迹回放;</p> <p>8) 支持抓拍记录查询和违规记录查询;</p> <p>9) 支持车流量统计。</p>	1	套
6	平台软件-港区人员布控	<p>1) 人员布控应用以人脸识别技术为核心, 通过前后端分析设备对人脸抓拍图片进行比对分析, 实现人脸自动识别, 以提供人员布控服务的能力。</p>	1	套

			<p>2) 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p> <p>3) 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p> <p>4) 支持配置行为分析规则, 实现行为分析服务器的事件上报。</p>		
7	平台软件-港区人车智能搜索		<p>1) 智能检索应用以人脸识别技术、视频结构化技术为核心, 通过前端视频和后端比对分析设备对人体、车辆抓拍图片进行分析, 以提供智能检索服务的能力。</p> <p>2) 支持配置人体、车辆识别计划; 支持接收人体、车辆实时事件;</p> <p>3)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的以图搜图; 支持人员轨迹展示;</p> <p>4) 支持人脸抓拍记录查询。</p>	1	套
8	平台软件-设备网络管理		<p>1) 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p> <p>2) 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p> <p>3) 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 等设备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p> <p>4) 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p> <p>5) 支持巡检计划配置, 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1	套
9	平台软件-入侵报警		<p>1) 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 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p> <p>2) 支持防区管理能力, 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p> <p>3) 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p> <p>4) 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p>	1	套
10	AR 场景接入授权		<p>1) AR 实景地图应用以增强现实技术为核心, 提供实景地图配置与展示服务,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 支持在高点视频画面中配置基础标签, 并以画中画的方式呈现标签详情;</p> <p>2) 提供 5 大类基础配置与呈现能力, 包括标签增删改、云台随动、聚合展示、分类过滤、收藏关注、形状、颜色自定义等, 标签类型包括: 视频监控标签、公共场所标签、道路设施标签、安保资源标签;</p> <p>3) 支持包括高高联动、低高联动、预置点联动等;</p> <p>4) 提供第三方系统集成 AR 实景地图应用能力。</p> <p>5) 支持高点轮巡、低点轮巡、场景回放等。</p>	1	套

	11	AR 地图基础应用	<p>1)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并进行放大, 可同时预览多个标签的关联视频, 最多支持 10 个标签同时预览;</p> <p>2) 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 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 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p> <p>3) 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p> <p>4) 支持在视频预览过程中通过鼠标滚轮控制设备进行变倍控制, 倍率变动时, 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p> <p>5) 支持高点全景特写球机 3D 定位, 框选全景画面中的目标位置, 能够联动特写球机自动转到到指定目标位置, 视频画面变倍放大;</p> <p>6) 支持回放检索出的历史视频, 并进行开始、停止、暂停、快进、慢进操作;</p> <p>7) 支持 1/8、1/4、1/2、2、4、8 倍速的回放, 支持通过点击或拖动操作改变回放视频进度;</p> <p>8) 支持通过加减按钮来放大和缩小时间条显示范围, 调整回放时间条精度;</p> <p>9) 支持高点视频回放时高点视频中关联的标签展示, 已关联视频监控的标签支持以画中画的方式同步进行视频回放;</p> <p>10) 支持视频轮巡方案配置, 支持自定义窗口布局, 选择指定高点及低点视频资源, 设定总轮播时间、每页的窗口布局、每页轮播时间;</p> <p>11) 支持按照标签类型选择在视频画面中屏蔽或显示相应类型的标签, 包括全选、全不选、是否关注、是否本级标签、标签类型等多个不同维度进行灵活过滤, 且可过滤的标签类型为当前高点已添加类型;</p> <p>12) 支持精准搜索和输入信息模糊搜索标签, 搜索到目标后带云台的视频设备自动定位到标签位置, 并展示目标标签的标签详情窗口, 标签图标处于选中状态;</p> <p>13) 支持高空全景特写摄像机, 在全景画面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至特写球机画面, 在特写球机画面中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到全景画面, 减少标签添加工作量;</p> <p>14)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视频标签、景区信息标签、建筑物信息标签、商场信息标签、酒店标签、厕所信息标签、公交站信息标签、配电箱信息标签、路灯信息标签、井盖信息标签、垃圾桶标签、安保岗亭标签、安保力量标签、客流量标签、停车场标</p>	1	套
--	----	-----------	---	---	---

		<p>签、出入口标签、门禁点标签、报警防区标签、报警柱标签、热成像标签、人脸标签、卡口标签、区域形状的标签、线状带方向样式的标签、线形矢量标签、移动设备标签等。</p> <p>15) 支持高点轮播方案配置，包括选择高点、修改轮播顺序及每个高点的轮播时间；</p> <p>16) 支持高点轮播方案的执行和停止，轮播期间界面提示“重点场所视频轮播中”；</p> <p>17) 支持接入人脸报警、园区卡口报警、客流量报警、防区报警、紧急报警、热成像报警和行为分析报警。报警信息按类型展示在右侧报警列表中，点击展开报警详情。找到关联标签的报警支持在标签上红色闪烁提示。</p>		
12	数据可视化展示应用-展示内容	<p>1) 船舶预警信息展示：包含预警实时画面、传播编号、预警类型、预警时间，新增预警信息时要有语音提示，多条预警信息可上下滚动。</p> <p>2) 预警信息分类：绿色通行分类为在编船舶进出港信息，点击后弹出船舶详细登记信息；黄色预警分类为编外船舶进出港信息。</p> <p>3) 人员预警：展示获取的人脸信息图片、性别、预警时间，多条预警信息可上下滚动，点击信息后可弹出详细信息。</p> <p>4) 车辆预警：展示获取的车辆信息图片、车牌号、预警时间，多条预警信息可上下滚动，点击信息后可弹出详细信息。</p> <p>5) 船舶信息统计：以图表的形式展示驶入船舶数量、驶出船舶数量、在港船舶数量、重点船舶数量四要素的实时统计数据。</p> <p>6) 人员信息统计：以图表的形式展示重点人员数量、陌生人员数量、高频人员数量三要素的实时统计数据。。</p> <p>7) 车辆信息统计：以图表的形式展示驶入车辆数量、驶出车辆数量、在港车辆数量、重点车辆数量四要素的实时统计数据。</p> <p>8) 警务力量：包含警务人员的姓名、职务及照片。</p> <p>9) 地图切换：一键切换卫星地图和实景地图。</p> <p>10) AR 高点切换：一键切换数据看板和 AR 高点界面。</p>	1	套
13	数据可视化展示应用-地图应用	<p>1) 在地图上标记各监控点位，点击标记后弹出对应的实时画面。</p> <p>2) 在地图上对重点范围进行标记。</p> <p>3) 在地图上标记重要地点。</p>	1	套
14	数据可视化展示应用-数据对接	<p>1) 数据源与自定义可视化图表对应关系对接；</p> <p>2) 看板统一 UI 设计，地图 UI 设计；</p>	1	套

			3) 系统上线后, 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看板调优。		
	15	光模块	千兆 40 公里单模单纤模块 TX1550nm/1.25G RX1490nm/1.25G LC/40km/0~70°C/SFP 发射光功率:-7~-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4dBm	1	对
	16	裸纤专线	裸纤专线, 单模, 单纤	6	条/月
	17	辅材	跳线、插排等	1	套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采购, 选取一家供应商, 完成滨海街道“智慧一码头”项目第一包工作内容, 满足工作需求。主要内容包含: 供货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 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p>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4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p> <p>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施工，调试交付使用，达到验收条件。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最高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 70%，提交完整的工程审计结算资料、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值的 95%，余 5%质保金在责任缺陷期满后无息付清。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5 质保期

3.5.1 设备质保期：1 年。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

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第一包采购内容中的综合平台管理软件及数据可视化展示应用需与青岛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黄岛大队现有的平台完全对接，实现数据互通。供应商须提供平台对接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人须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演示，否则视为虚假承诺。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第一包：

2.1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2分	58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止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加2分，最高6分。 须提供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证书，每通过一项认证得3分，最高得6分。（以	

		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3 技术部分		
项目	分数	评标办法
响应情况	15	商务响应情况 5 分；对非“★”条款商务要求负偏离（即有不利于采购人的要求的）1 项的，本项目不得分。 技术响应情况 10 分；对非“★”条款技术要求每负偏离（即有不利于采购人的要求的）1 项的，扣 2 分，超过 3 项（含 3 项）负偏离的，技术响应情况得 0 分。
产品性能	8	供应商产品技术先进、成熟，得 8-6 分；产品技术较先进、较成熟，得 5-4 分；产品技术一般、成熟度一般，得 3-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整体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专用设备、人员的投入、进度计划和安排，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等）：优得 6-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提供设备、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等）
服务方案	11	整体方案工作内容齐全，设计思路清晰，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得 11-8 分。 明确主要工作内容、步骤及要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得 7-4 分。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拟定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落实责任、制度及队伍建设、安全措施等)，得 3-1 分。
售后服务	8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服务保证措施，包括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售后服务机构等。 应急技术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得 3-1 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详细具体，保障能力强的得 3-1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2-1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结合项目实际和要求，供应商需要制定进度保证措施（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等）：供应商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内容全面完整、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10-8 分；供应商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内容比较完整，无重

	<p>大缺漏项，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7-4 分；供应商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项，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描述基本合理、清晰得 3-0 分；</p>
<p>评分标准说明：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较好表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分值范围在 0 和该项评分因素最高分之间。</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第一包）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3 供应商性质证明材料；

11.3.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 财务状况报告；

11.3.7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第一包）

11.4.1 响应函；

11.4.2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11.4.7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1.4.8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11.4.9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第一包）

11.5.1 供应商响应情况；

11.5.2 产品性能介绍；

11.5.3 质量保证措施；

11.5.4 服务方案；

11.5.5 售后服务；

11.5.6 进度保证措施；

11.5.7 货物清单；

11.5.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11.5.9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

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单价，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作业，达到合格的质量目标。
-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交货期。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最高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 70%，提交完整的工程审计结算资料、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值的 95%，余 5%质保金在责任缺陷期满后无息付清。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2. 开具发票

乙方提供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安装中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
5. 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和办理结算。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按安全规范做好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凡安装期间发生的安装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安装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_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第一包）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性质证明材料；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6、财务状况报告；
- 7、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4）；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5)；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 3、响应函(见附件 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9)；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0)；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1）（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名称: _____

报价包: 第 _____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 价(元)
1						
2						
3						
					
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响应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报价,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11: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第一包）

- 1、 供应商响应情况；
- 2、 产品性能介绍；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服务方案；
- 5、 售后服务；
- 6、 进度保证措施；
- 7、 货物清单；
-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 9、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17: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 18: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 第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 1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2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1.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一

符合性审查内容（第一包）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交货期限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付款方式	
2.5.3	★质保期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